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1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體育班 第一次段考

公民與社會試題 (龍騰第二冊第2課)，使用舊卡、共6頁雙面列印，

每題2.5分，高一愛班 座號：\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

一 、 單選題

1. （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正義論」觀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人人都享有平等的自由權利是首要原則與基礎

(B)優先考量性別、宗教等差異才能實現公平正義

(C)人人權利平等的社會，就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

(D)公平正義必須以《憲法》明文規定才能夠落實

1.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019年7月就亞洲水泥公司的「新城山礦場礦權展延案」做出裁判，行政法院指出，業者申請礦權展延時，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使得經濟部的採礦許可存在瑕疵，因此撤銷經濟部給予業者的採礦許可。此一判決主要是出於何種理由？

(A)分配正義　(B)匡正正義　(C)程序正義　(D)轉型正義

1. （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此一措施主要在落實下列何種正義？　(A)分配正義　(B)匡正正義　(C)程序正義　(D)環境正義
2. （　　）小夫到胖虎的小吃店消費後覺得東西賣相不佳，便向胖虎提出改良建議；然而胖虎事後在網路上公開表示「奧客刁難小店家」。小夫看到後覺得自己好心被糟蹋，便狀告胖虎誹謗罪，並附帶民事訴訟要求胖虎賠償6千元並須在四大報頭版登報道歉。刑事庭法官判決胖虎有罪，但民事庭法官審酌後僅判胖虎賠6千元並駁回小夫在「四大報頭版登報道歉」之訴求。請問：民事庭法官駁回小夫的訴求最可能是基於何種原則的考量？

(A)民主國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1. （　　）為了積極匡正如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者等特定群體在社會上的不利處境，政府在制定此類型政策時，通常會採取相當嚴格的判斷，避免出現不當決策。下列何者是制定時的重要準則？

(A)對社會與經濟發展產生一定貢獻　(B)當時社會大眾對差別對待的觀感

(C)手段是否有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　(D)先由釋憲機關判斷合憲與否而定

1. （　　）民主國原則指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基於人民意志，符合多數人民的集體意願。下列何者最能反映法律制定程序對民主國原則之落實？

(A)經由政黨推薦之人方得參選議員，進入議會審議法律

(B)院會進行三讀程序時，須有一定比例立委出席及同意

(C)行政院認為新法窒礙難行，經過總統核可後提出覆議

(D)國會三讀通過之法律，元首須於期限內對全國公布之

1. （　　）阿明的爸爸因為職業災害而截肢，不但失去雙腳也因此失業，升上高中後學校告訴他，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可以申請減免學雜費，但同學卻質疑為何阿明可以有特殊待遇，讓阿明心裡很難過。下列四種說法，你認為何者較能解釋阿明的境遇？

(A)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阿明的待遇是法律規範的不應質疑

(B)基於自由平等原則，學校應給予不利處境的人差別待遇

(C)依正義即公平理念，政府只是提供阿明公平的就學機會

(D)根據差異原則，學校應該開放所有同學申請學雜費減免

1.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僅保障異性婚姻違反憲法中對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保障之意旨，行政院提出相關法律草案使同性二人身分結合得適用部分既有《民法》婚姻章的規定，但有宗教團體堅決反對。依我國立法程序，前述宗教團體可透過何種方式影響立法？

(A)派員出席國會第二讀會議，對行政院之草案提出修正動議

(B)對支持同性婚姻之立委提出罷免案，使立委不得一意孤行

(C)遊說立委支持，藉某黨團提出較合乎信仰價值之法律草案

(D)透過公投發動覆議，否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同性婚姻法規

1. （　　）某國近年發生許多精華商圈店家因不堪店租高昂之壓力而歇業，因多數房東堅持一定租金額度，導致店面空置。某地方政府希望能解決資源閒置與不動產買賣及租賃費用高昂的問題，擬透過調整稅率之方式因應。但事涉層級影響到中央政府權責，地方層級無權為之。大地主或擁有多戶房產者則是抗議調高稅率侵害人民合法權利。若上述事件發生在我國，依據法治國原則，下列何者較為正確？

(A)地方政府得發函請求中央政府提出稅法修正案

(B)因租稅法定故行政機關無權提出稅法修正草案

(C)上述租稅修正之草案須先通過司法院合憲審查

(D)立法機關審議租稅法案時，邀請人民發表意見

1. （　　）「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源自美國人權運動的提倡，主張立法明文禁止因種族而有的各種歧視，以及推動弱勢優先措施，以矯正弱勢群體長久以來受歧視所導致的不利地位。下列我國現行的哪一措施與此概念「不同」？　(A)升學考試以外加名額的方式，給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B)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選舉設有女性及原住民族的保障名額

(C)身心障礙考生得於升學考試時申請延長作答或提供輔具

(D)無政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得以透過連署的方式取得資格

1. （　　）高中生小華在網路上公開宣傳同學阿明尿床之事，並恥笑阿明低能，而阿明覺得名譽受損，並狀告小華誹謗罪。法官於判決書指出誹謗罪針對的是意圖將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散布於眾，縱然所指之事為真實，但僅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不得主張免責。因此判處小華拘役並得易科罰金。關於上述法官對法律條文的解釋，其主要目的為何？

(A)降低法律抽象程度　(B)維護被害者之權益

(C)改變法律規範內涵　(D)貫徹司法獨立審判

1. （　　）日本媒體日前揭露東京醫科大學醫學系為了降低女性考生錄取率，透過「技術性調分」讓女性考生合格率遠低於男性。對此校方表示，女性畢業投入相關職場後，較易因結婚、生育等原因辭職或轉換跑道，造成醫院人力不足，為了確保醫療品質才會以「技術性調分」的手段降低女學生的比例。相關人士也認為，因為女性很會考試，但離職率比男性高，調分之舉實屬「必要之惡」。上述不公平的觀念與行為，主要受到日本社會中何種因素所致？

(A)群體文化　(B)市場需求　(C)先天能力　(D)法律制度

1. （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甲）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乙）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就學者羅爾斯「正義論」的觀點審視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符合「正義論」中主張的「差異原則」

(B)（乙）即為「正義論」中的「自由平等原則」

(C)（甲）說明保障受教育機會均等是公平正義的基本要件

(D)（乙）代表政府對不利處境者給予特殊保障的消極措施

1. （　　）政府為遏阻酒駕或毒駕行為，多次修法加重刑責。其中，2011年11月8日修法規定，因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2013年5月31日進一步加重刑責：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某人於2013年年初酒駕致受害者重傷，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時已逾5月31日，則法官宣判時，最可能處以下列何種刑度？

(A)有期徒刑5個月　(B)有期徒刑9個月　(C)有期徒刑6年　(D)有期徒刑7年

1. （　　）2019年5月17日，經過多方折衝後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同性婚姻」是近年我國社會高度重視、也高度爭議的議題，爭議的主因，即在於同性戀屬於社會上的少數，經常因不同於主流的異性戀而被汙名化為「不正常」，剝奪了本應擁有的權利。因此，「釋字第748號解釋」中大法官明確指出，《民法》未使相同性別者結婚的權利獲得保障，形同差別待遇，已經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自由權的意旨。下列關於此一議題的敘述，何者正確？

(A)同性戀權利受限，與其身處社會上不利的群體位置有關

(B)同性婚姻合法化屬於保障弱勢群體的「合理差別對待」

(C)公平正義因時空而異，難以在爭議當下尋求共識與準則

(D)透過立法權與司法權的公權力施展，才能實現公平正義

1. （　　）「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中指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政府採購法》中，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總人數超過百人者，在履約期間須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達標準者，應向特定基金繳納代金的規定，是考量原住民族所受之教育及職業技能訓練程度，在現今就業市場中相對弱勢；再者，此舉亦有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目的。因此透過得標廠商比例進用之優惠措施，並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財產權及比例原則。綜上所述，政府就原住民族就業實施的差別待遇的最主要目的應為下列何者？　(A)改善原住民族就業及經濟社會處境　(B)提供特定群體優先的合理差別對待　(C)矯正原住民族在公部門的不利地位　(D)對整個社會能產生重大的公共利益
2. （　　）有民間團體認為臺灣主流商業媒體亂象叢生而需要修訂相關法規約束，除了強化媒體專業自律，還要針對失職的媒體行為進行輔導與懲罰。已知下列作法是推行該草案須經過的環節，請問：根據我國法定立法程序，下列何種排序正確？

（甲）遊說立委修法；（乙）相關委員會審查；（丙）第一讀會；

（丁）第二讀會； （戊）第三讀會； （己）立委提出草案。

(A)甲己乙丙丁戊　(B)甲己丙乙丁戊　(C)己丙丁戊甲乙　(D)己丙乙甲丁戊

1. （　　）以《正義論》聞名的美國學者羅爾斯即主張「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自由權利，因此每一項社會制度都應該先確保每個人的機會均等，才能真正做到合理的資源分配，以解決社會不平等的問題。下列敘述何者符合羅爾斯的主張？

(A)公平正義就是每個人權利義務全相同的平等

(B)公平正義面向廣泛而沒有絕對的範疇或原則

(C)合理的資源分配建立在平均分配的前提之下

(D)社會中最不利處境成員的利益要優先被考量

1. （　　）知名哲學家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在其《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書中提到：「看一個社會正不正義，就要問它如何分配人民所珍視的事物：所得、財富、權力、機會、職位、榮譽。正義社會的分配一定合乎正道，人人皆得到他應該得的。」此即下列哪一種正義的概念？

(A)分配正義　(B)匡正正義　(C)程序正義　(D)司法正義

1. （　　）民主國家之法律制定、修正與廢止之程序皆應合乎法治國原則，下列何者符合我國立法之法定程序？

(A)人民發起法律草案公投，通過後直接進入立法院審查

(B)監察委員參與立法院院會，提出法律草案之修正動議

(C)院會進行第二讀會時，其決議可與委員會之決議不同

(D)第三讀會時發現法條草案牴觸憲法，須提出釋憲聲請

1. （　　）某便當店的離職員工向親友透露便當店經常提供隔夜再加熱的剩肉，親友一氣之下拍照傳上公開網路，並撰文表示「難怪這麼柴，原來是剩菜」，遭便當店老闆提告誹謗罪。法官於判決書上表示「照片僅能證實肉排賣相不佳，無法證明是隔夜剩肉，且未經查證，僅以主觀感受在網路上惡意散布言論，足以貶謫店家商譽」，因此依誹謗罪判處該名員工與親友拘役。請問：前述法官於判決書上的說明，其主要目的與作用為何？

(A)替受害者主持公道、伸張公義　(B)使法條規範能適用於具體個案

(C)提出法條釋義，降低抽象程度　(D)維持法律定性，形成法學理論

1. （　　）常春藤聯盟名校之一的達特茅斯學院於2019年8月6日宣布，針對多位女性集體指控學校多年來無視心理系3名教授對學生性騷擾和性侵害的聯邦訴訟案，已達成和解。校方將會提供1,400萬元給能夠證明自己曾遭受性騷擾、性侵害的在學或畢業學生，並滿足訴訟案其他條件，同時也將採取行動改善當前問題，進一步防杜錯誤行徑再次發生。校方的處理態度最接近下列哪一種正義的落實？（A）分配正義 （B）匡正正義 （C）程序正義 （D）居住正義
2. （　　）小林看到新聞報導勞動基準法修法相關消息，想進一步了解修法過程，因此特別在立法院法律系統內搜尋立法紀錄，找到下列三段會議紀錄。

（甲）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乙）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丙）主席：現有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

 依立法流程，上述三段紀錄的順序應為下列何者？

（A）甲乙丙 （B）乙丙甲 （C）甲丙乙 （D）乙甲丙

1. （　　）追求社會的公平正義，是為了促進個人及群體權利的實質平等，而政府存在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維護公平正義的社會。下列哪項政府政策符合羅爾斯的「正義論」？

 （A）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B）為尊重喪失意思能力的高齡者，其可依先前的意思決定未來的監護人

 （C）為維護民眾健康，防止豬瘟疫情擴大，呼籲國人切勿網購或攜肉入境

 （D）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之願景

1. （　　）行政院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確保勞工權益的「一例一休」規範後，陸續調整我國基本工資，並進一步宣布將擬訂「最低基本工資法」，但過程中引發勞資關係的緊張。某工會理事長要求政府正視此議題，希望「最低基本工資法」的審議協商過程，應考慮各產業、盈餘的差異，倘若「基本工資」的訂定是由政府固定統一規定，恐怕難以實現公平正義，徒增勞工與雇主的痛苦。該工會理事長最可能想要解決什麽正義問題？

 （A）分配正義（B）程序正義（C）匡正正義（D）居住正義

1. （　　）博愛座所引發的紛爭時有所聞，不過，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都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15％。下列何者與上述相同，皆是政府為了保障人民在法律上的實質平等，而採取的合理性差別待遇？

 （A）為保障視覺障礙者權益，限定只有視障者可從事按摩業

 （B）政府每月補貼弱勢家庭健保費，協助弱勢家庭醫療照顧

 （C）消費者在百貨公司專櫃購買的衣服有瑕疵，可要求退費

 （D）法律中明確規定，對於青少年犯罪的審判原則上不公開

1. （　　）小威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案深感興趣，主動加入推動立法的工作團隊。下列關於小威參與法案推動的敘述，何者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A）我們打了許多次電話向總統請願，希望總統能出面幫我們提出這個法律案

 （B）提案通過後，先由黨團協商修正特定條文，加快法律案進入一讀會的速度

 （C）在二讀會中，草案裡的法律條文不但被廣泛討論，也會逐條提出進行討論

 （D）許多立委到了三讀會時，仍然對草案內容做深入討論，以致拉長制定流程

1. （　　）林揚是這次灣灣國的總統候選人，他主張若當選總統將抛磚引玉，檢討現有社福預算與公益彩券盈餘等項目，以100億元來開辦一次性身障保險，期盼吸引民間保險公司跟進，讓身障者也可以和一般人一樣買保險，落實公平正義。該候選人的主張與羅爾斯的《正義論》都強調下列哪兩項概念？

 (A)平等原則、理性對話 （B）機會均等、差異補償

 (C)最大幸福、社會位置 （D）集體利益、匡正正義

二、情境題（每題分）

1. （　　）2017年《住宅法》的修正，賦予各縣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法源，保障社會或經濟處境不利群體的居住權益。2020年臺北市社會住宅開出每月4萬元的租金，引發社會對於「合宜租金」的熱議。有人主張社宅用全民稅金興建，若限定過多戶數給社會經濟處境不利群體，不僅讓整個社宅被標籤化，也對其他民眾不公平；也有人批評社會住宅的主要目的是落實居住正義，如果只是變相為政府興建、市價出租、一般民眾入住，與當初住宅法的立法精神背道而馳。2021年再度修法，強化對社會經濟弱勢者的保障，更加促進居住正義的實現。若依相關理論來檢視上述的作為，下列敘述何者較適當？

 （A）社宅限定戶數給社會經濟處境不利群體，對其他民眾不公平，違反分配正義

 （B）透過再次修法的正當程序，強化社會經濟處境不利者的保障，符合匡正正義

 （C）社會經濟處境不利群體的需求，政府必會列為優先考量，引發社會對立衝突

 （D）國家的立法程序除平等原則外，還須適用差異原則，以維護弱勢者實質平等

1. （　　）某黨不分區立委被踢爆辦公室主任以創辦的兩個協會，分別向經濟部能源局請領200萬元的綠能補助。違反一般大眾對於公開透明、利益迴避的基本認知，某黨也迅速召開紀律委員會決議開除其黨籍，該黨做法是依正當程序介入處理，符合「程序正義」。下列何者並非程序正義所關注的課題？
	1. 如何確保決策過程將當事人的權利加以考量

 （B）如何確保決策時能公平而且正確地使用資訊

 （C）如何運用公平方式盡可能蒐集到所需的資訊

 （D）如何公平合理地回應人為造成的錯誤或傷害

1. （　　）閱讀一段某周刊報導如下：「國內著名行動支付龍頭『街x支付』爆發勞資糾紛，執行長被控不當解僱員工，雙方各說各話。被併購的網站員工出面指控，執行長上任後在提不出缺勤紀錄佐證的情況下，以曠職為由陸續開除十多位主管人員及外勤行銷業務。執行長召開記者會強調，當初評估收購網站時未答應概括承受薪資方案，考量公司營運後與多名員工協商調整薪資，卻未得到合理回覆，只能請員工離職。」勞方代表律師指出資方所為已違反法律原則，下列何種情況適用之法律原則與此報導較無直接關聯？

 （A）王健和鄰居吵架後竟將圍牆高築，嚴重阻礙鄰居採光與通風，鄰居依法提告

 （B）張龍借出兩千萬給好友趙虎開公司，追討債款時，趙虎全數以十元硬幣還債

 （C）公務員阿漢接受賄賂，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非以刑法瀆職罪起訴

 （D）立東到賣場購買洗髮精後，以「不適用」為由拿著空瓶退貨，店家依法拒絕

1. （　　）2020年臺灣婦女運動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聲明，指出蔡總統兩任總統任期的女性閣員比例，均遠低於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的1／3性別比例的原則。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的1／3性别比例的原則，與下列何者相同皆屬於落實實質平等的政策？

 （A）選出的市議員每達4人，就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B）卸任後的正副總統禮遇金比照一般公務員的退休金

 （C）軍公教的年金改革方案將取消原有18％的優惠存款

 （D）原住民學生在報考高中入學考試一律採取免試入學

**三、 題組題**

●　　立法院於2019年5月31日修正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因鑒於該法自2005年修正後，迄今已逾13年未再修正；同時也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意旨，24名立法委員因而連署提案修正。
　　我國現行制度是將少年事件獨立於一般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之外，主要是考量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及犯罪類型，不能與成年人等同觀之，因此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程序及處遇政策，以確保少年之權益保障。

83.（　　）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民主國原則應符合多數人民的集體意願，僅能由立法委員提案

 (B)法案經宣讀標題後即完成一讀，後依院會決議交付程序委員會審議

 (C)僅就原有的法條修正，無須逐條討論與文字修正，故完成二讀即可

 (D)法律制定與修改皆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公開表決，經三讀程序後通過

84.（　　）《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法律適用上，具有下列哪一特徵？

 (A)實體法從舊原則 　(B)程序法從新原則

 (C)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D)程序法先於實體法

**四、 混合題**

●　　「是否推動募兵制」在南韓被朝野政治人物拋出後，各界意見紛紛出籠，但多以批判與不贊成居多。根據Realmeter在2016年9月8日的民調結果顯示，有61.6%的受訪者，認為現行徵兵制應該維持，認為應轉換為募兵制者則有27%，其餘11.4%則回答不清楚。
　　新世界黨國會議員公開回應了募兵制議題：
**若以每月給予200萬韓元（約新臺幣5萬多）為條件，實行募兵制，我們國家出身富裕家庭的兒子們，幾乎不會有人從軍，只會剩下家境困難、貧窮的子女會去當兵。基於平等的要求，這是不能被容許的。**
　　他認為，討論募兵制預算問題前，符合「正義」與否，更為重要。此外其他反對者則表示，在北韓核武裝與發射飛彈造成南韓國民不安的現在，討論募兵制會讓人聯想是要放棄安保。
　　但也有人認為，徵兵制度亦存在不平等問題。「安全市民社會連帶」的代表在報章撰文指出：
**財閥或是權力人士家的子女，創造各種方法免除兵役，或是獲得較好職位或較好地區工作的機會，這種入伍歪風現象很多。**
　　他認為，國家要徵集國民的子女們入伍，就必須要有合理的待遇；而推行募兵制將迫使軍方不得不改變，可有效解決軍隊叢生的腐敗、人權侵害與事故問題。
․資料來源：楊虔豪（2016年9月13日）。南韓激辯募兵制：誰該當兵的公平正義？。轉角國際。2019年8月24日，取自：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958232。

(85).若從羅爾斯的「正義二原則」來看國會議員的發言，其認為「不能被容許的」原因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A)從軍的機會並沒有開放給所有人
(B)募兵制所能給予的待遇條件太低
(C)推動募兵制並無法落實差異原則
(D)每個人擁有的先天資源都不均等

(86).雖然文末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實施方法與結論，但從以上各方的激辯不難發現，他們共同關切的改革焦點應該是：
(A)家境使得個人分配到的資源不均
(B)實施兵役制度背後的分配不正義
(C)如何彌補家境貧困者的兵役負擔
(D)政府推行徵兵制度的程序不正義

(87-88).如果你是執政者，看到民調結果中多數方對「是否推動募兵制」議題的**主張**，請 問你在施政的大方向上該依循什麼重要原則？(2分)

 或是制定什麼政策來給予善意回應呢？(2分)

(89).請寫下上公民與社會課學習之心得、反思、感想或收穫？(6分)

-----------------------------------------------------------------------------------------------------------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1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愛班 公民與社會科第一次段考

混和題答案卷，請將此頁與題目卷分開收

高一愛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_\_\_\_\_\_\_ 得分

|  |  |  |
| --- | --- | --- |
| 87. | 請問你在施政的大方向上該依循什麼重要原則？(2分) | ---------------------------------------------------------------------- |
| 88. | 制定什麼政策來給予善意回應呢？(2分) | ---------------------------------------------------------------------- |
| 89. | 上公民與社會課學習之心得、反思、感想或收穫？(6分) | ------------------------------------------------------------------------------------------------------------------------------------------------------------------------------------------------------------------ |